

附件 2

废止的业务规则

一、《科创板股票登记结算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9年3月1日，中国结算发字〔2019〕27号）

二、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》（2013年12月30日，中国结算发字〔2013〕103号）